

清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发放公示

为了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患廉政风险，现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人民法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执行款代领情况公示表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	承办人
1	(2025)豫0922执1123号	重庆市中和农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李闯闯等	黄亚伟	11652.6 元	齐占雷
2	(2023)豫0922执254号	安阳市鸿祥建筑有限公司	清丰惠民康复医院	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	600000 元	秦冰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满 3 个自然日后，如无当事人提出异议则该案款将向案外人发放，监督电话：0393-8639821。

